

科技部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9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56774 號函核定「科技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鼓勵女性參與科技研究，提出專題研究計畫申請。
 - (二)強化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相關研究。
 - (三)加強宣導科學工業園區事業單位落實職場平權。
-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執行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前 3 年「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之總和+1.2)/3 (「當年度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較「當年度及前 3 年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總和之平均值」成長 0.3%)			
目標值 (X%)	22.44	22.80	23.13	23.33
實際值 (Y%)	22.89	23.29		
達成度 (Y/X)	1.02	1.02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項衡量標準之意義說明：本部支援學術研究，主要是以經費補助大專校院及研究機構的研究人員從事專題研究計畫；而研究人員是否能獲得經費補助，均取決於本部嚴謹的專家審查，優秀者方能勝出。因此，本項衡量標準訂在「女性計畫主持人」之占比--亦即通過專家審查之優秀女性研究人員之占比，而不訂在「女性申請人」之占比，

是乃期許女性研究人員在質與量的同時提升，而不僅止於量的表現。

- (2)104 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的核定件數共 13,585 件，由女性研究人員提出者為重要辦理成果 3,164 人，依衡量標準計算實際值為占 23.29%(=3,164/13,585)。較原訂目標值(22.80%)高出 0.49 百分點，達成度為 1.02(=23.29/22.80)。
- (3) 103~106 年的年度目標值說明：是以「近 4 年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的平均」加 0.3%而來，即 103 年的年度目標值 22.44% 是由下列計算而來：(100~103 年，4 個年度的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的總和)/4 + 0.3% 得出 22.44%；104 年的年度目標值 22.80% 是由下列計算而來：(101~104 年，4 個年度的女性計畫主持人占比的總和)/4 + 0.3% 得出 22.80%。(以下 105 年、106 年類推)
- (4)另，104 年度本部專題研究計畫已核定金額共 149.4 億元，其中由女性研究員獲得者占 18.74%，比去年略降 0.05%。再以經費通過率來看，女性研究人員由去年的 41.56% 下降到 40.40%，男性研究人員亦由去年的 42.17% 降至 41.48%，男女間差距有 1.08 百分點，較去年為多。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為鼓勵女性從事專題研究工作，已訂定消除女性不利因素之相關措施，近年已施行措施如下：

- (1)放寬專題研究計畫變更及執行期限：計畫主持人於尚未開始執行計畫時已請育嬰假者，得申請註銷或將計畫執行期限變更自育嬰假期間屆滿。計畫主持人於執行計畫後始請育嬰假者，得申請延長執行期限至其育嬰假期屆滿後再繼續執行計畫。
- (2)放寬申請計畫檢附研究成果：計畫申請人於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日前五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比

照專題研究計畫之著作年限，以七年表現而定，故得提供申請截止日前七年內(原訂五年內)之已出版最具代表性或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著作研究成果參加評比。

(3)修正「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申請年齡：一般規定年齡需在45歲以下，惟45歲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2歲計算。

(4)修正「吳大猷獎」資格年齡：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35歲以下)積極參與研究，增列「女性候選人在此年齡之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計算」條款，期能提供年輕女性研究者更公平的獲獎機會。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研究數增加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執行計畫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比例			
目標值 (X%)	2	2	2	2
實際值 (Y%)	-5.26	16.66		
達成度 (Y/X)	-2.63	8.33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部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乃為響應政府各部會執行「性別主流化」之政策，提升國內科技研究人才之性別敏感度。「性別主流化」不僅關注「婦女」或男女「兩性」的議題，更涵蓋對「多元性別」族群與權益的重視。著重「具性別意識」之研究，對各種性別不平等的現象，尋求改善之道。藉由「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的徵求與推

動，以加強性別與科技領域的研究及人才培育。104 年度計畫徵求重點為：性別友善環境、性別影響評估、婦女與健康、科學知識與性別、性平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性別與科學學習、婦女疾病、人文社會領域中的性別研究等。

(2)本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當年度執行計畫數較前一年度增加比例，103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核定 36 件，104 年核定 42 件，較上年度增加 6 件，故 104 年度執行計畫數較 103 年度增加率為 $(6/36)*100\%=16.66$ 百分點，達成度 $8.33(=16.66/2)$ 。

(3)104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核定總經費為 2,612 萬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 百分點，且為連續 2 年成長，顯示本部重視及支持性別與科技研究。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辦理「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計畫推廣，科技人才相關學術活動科學營或科普活動人文社會科學講座等，蒐集「性別與科技研究」及「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之國內、外相關資料，並建置分享機制。補助專屬網站為 <http://www.taiwan-gist.net/> 推動「性別與科技研究」相關事宜。

(2)持續補助「促進科技領域中之性別研究」規劃推動計畫辦公室，執行期間為三年，推動及規劃性別與科技研究主題及辦理活動及相關事宜。

(3)將四年辦理一次的「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會」，改以每年辦理一次，藉以提升各個研究計畫間的觀摩學習，也提供本領域研究人員的交流機會。104 年辦理 2 次「性別創新科技工作坊」，講述科技領域中的實際案例以啟發研究人員更進一步的創新思維，並擴大影響力。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科學工業園區辦理宣導會事業單位參加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科學工業園區辦理宣導會事業單位參加家數			
目標值(X 家)	95	115	135	155
實際值(Y 家)	112	195		
達成度(Y/X)	1.18	1.7		

2、重要辦理情形：

(1)本部三園區管理局除透過辦理宣導會之柔性管道，提升園區事業單位企業主、管理人員及員工之職場性騷擾與性別歧視、孕產假相關權利等知識與觀念。另亦透過勞動檢查、性平申訴案件等強制性作為，確保性別平等相關知識及權利皆能於園區事業單位確實施行及落實。

(2) 104 年度本部三園區管理局辦理宣導會事業單位參加家數分別為竹科 100 家、中科 40 家、南科 55 家，共計 195 家，比原訂目標值 115 家高出 80 家，目標達成度為 1.70(=195/115)。辦理情形如下：

A.竹科：104 年 7 月 17 日與勞動部共同舉辦「104 年度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說明會」合計 36 家廠商代表參加；11 月 12 日「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合計 64 家廠商代表參加。會中除講授相關法令、性騷擾之防治，並邀請園區內設置哺(集)乳室、辦理友善職場及托兒業務成效績優之事業單位分享其實務經驗，

俾增進廠商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與促進職場平權。

B. 中科：

(a) 104 年 8 月 27 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共同舉辦「中高齡、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促進就業服務聯繫座談會」，期能促使中高齡者續留在勞動市場或提升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機會。座談會參加對象有臺中市轄內事業單位雇主、人資人員、產業工會代表、專家學者及公部門就業服務業務等相關人員，參加人數約 240 人。

(b) 104 年 10 月 8 日與勞動部共同舉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宣導會」，合計 40 家廠商代表參加。會中除講授相關法令、性騷擾之防治，另邀請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俾增進廠商業務人員專業知能與促進職場平權。

C. 南科：

(a) 104 年 10 月 22 日與勞動部共同辦理「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合計 29 家廠商代表參加。會中除講授性別工作平等、就業歧視及性騷擾之案例分析外，並安排與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主題之電影欣賞，另邀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宣導「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俾促進工作平權於職場之推行及落實。

(b) 104 年 10 月 2 日至台灣科學工業園區同業公會人資委員會辦理性平宣導會，並說明性別工作平等法之修訂情形，合計 26 家廠商代表參加。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部三園區管理局透過公文、臉書粉絲專頁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宣傳，及職場性別工作平等檢查促使廠商積極參加宣導

會，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措施、提供文宣海報及宣導品以增進業務人員專業知能、促進性別工作平權落實及消除性別歧視，建立更安穩的勞動條件及環境。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 (X%)	87	88	89	90
實際值 (Y%)	87	88		
達成度 (Y/X)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為促進性別平權、加強落實本部及所屬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辦理欣賞微電影「親愛的小提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及政策之結合」及「性騷擾防治法—尊重別人，保護自己」數位課程等訓練課程。
- (2) 課程內容：包括育嬰留職停薪復職、就業性別歧視禁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統計分析與預算及政策之結合、性別影響評估理念與實務及性騷擾防治等。

(3)參訓對象及成效：本部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470 人，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數 414 人(其中男性 156 人，女性 258 人)，參訓率達 88%(其中男性占參訓率 38%，女性占參訓率 62%)，較 103 年成長 1 百分點，達成原定目標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本部及所屬機關 104 年性別主流化參訓率已達目標值 88%，將依執行計畫逐年提高參訓率，預計於 106 年達成參訓率 90%。

(2)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訓練課程：為提升辦理性別主流化業務相關人員專業能力，將持續辦理進階訓練課程，並遴派人員參加專業研習課程。

(二)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件)	0	5	6	8
實際值(Y 件)	0	8		
達成度(Y/X)	1	1.6		

2、重要辦理情形重要辦理情形：

(1)在計畫訂定性別考核指標部分：104 年度本部補助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共 42 件，其中訂定性別考核指標計畫共 7

件，包含「以 TIMSS 2011 台灣學生科學成就資料檢視試題類型、內容領域與認知階層中的性別差異」、「性別刻板印象影響機制：以眼動儀與歸因理論探討性別友善環境與性別楷模對學生數學表現之影響」、「性別多元性,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設計與實施,及員工措施使用」、「醫療職場暴力之性別分析與防治策略」、「從醫療利用與預後表現探討肝臟移植病人之性別差異-兼論社會經濟地位是否會擴大性別差異」、「性別主流化中醫師專業的性別關係」、「受術夫妻離婚後冷凍胚胎之處置：邁向具性別觀點之規範模式」等。

- (2)在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部分：自 104 年度起，本部增加護理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提交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於 104 年 8 月 28 日舉辦之護理研究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宣導，並已完成線上申請系統之建置，於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開放 10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時實施。另亦將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舉辦之「2015 性別創新與科技研究工作坊」，加強說明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性別分析的重要性。目前 105 年度護理學科專題研究計畫試辦性別影響評估表申請案，目前正進行申請案件登錄作業中。

綜上，本部訂定性別考核指標計畫計 7 件，訂定性別考核指標措施計 1 件，本指標實際值為 8 件，達原定目標值，達成度為 $1.6(=8/5)$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 (1)於 105 年度護理學科專題研究計畫試辦性別影響評估，故擬於 106 年度後視執行後之試辦成效。
- (2)加強說明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與性別分析的重要性。相關作業辦理如下：

A.邀請性平學者與本部負責學術發展及補助相關性平業務承辦同仁就宣導內容文字進行撰擬。

B.由本部資訊處協助於本部 106 年新建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與審查系統建置時程，於系統適當作業階段加入宣導文字。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件)	2	2	2	2
實際值(Y 件)	2	3		
達成度(Y/X)	1	1.3		

2、辦理情形說明：

(1)本部網站建立「性別統計專區」網站，配合本部新版全球資訊網頁於 104 年 9 月建置完成，將本部「性別統計專區」原網頁資料分「性別統計指標」(27 項)、「性別主流化計畫及報告」(9 項)、「科技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公開歷年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議紀錄計 9 項)及「相關連結」計 4 類呈現。

(2)於「性別統計指標/國際科技指標」網頁新增 3 項統計表，分別為：

A.歷年企業部門女性研發人力-依學歷區分

B.歷年政府部門女性研發人力-依學歷區分

C.歷年高等教育部門女性研發人力-依學歷區分

本指標新增 3 項統計指標，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3(=3/2)。

(3)另於「性別主流化計畫及報告」網頁：新增「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成果報告」分類項，已新增報告計 2 件，分別為「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性別統計」報告(科技部)及「觀光局調查報告性別分析」報告(交通部)。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建置與維護性別統計資料庫，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1.35	-0.53	0	0.1
實際值(Y%)	-1.35	-0.49		
達成度(Y/X)	1	1.08		

2、辦理情形說明：

(1)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104 年度本部及所屬單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共計 16 件，編列 1,325,012 千元，包含：本部計畫 10 項、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1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2 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3 項，總計 16 項計畫。

(2)103 及 104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人事費編列數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A.103 及 104 年度本部主管預算數分別為 44,042,828 千元、49,011,184 千元。

B.103 及 104 年度人事費編列數分別為 1,605,653 千元、1,606,439 千元。

C.103 及 104 年度均無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3)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

A.104 年度：分子 1,325,012 千元、分母 49,011,184 千元
 $-1,606,439$ 千元= $47,404,745$ 千元，比重為 2.80%。

B.103 年度：分子 1,398,097 千元、分母 44,042,828 千元
 $-1,605,653$ 千元= $42,437,175$ 千元，比重為 3.29%。

C.104 年度比重增加數= $2.80\%-3.29\%=-0.49\%$ 。達原訂目標值，達成度為 $1.08[(-0.49-(-0.53))/0.53+1]$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本部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均依相關規定進行申請與審議作業，並依審議結果編列預算。新興中長程個案計畫需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均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送請性別主流化專家學者審查，並參考審查意見做回復說明或補充修改計畫內容。

(2)在預算緊縮下，本部仍逐年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之目標值，以期激勵執行績效。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一、為促進性別平權、落實本部性別主流化之推動，除辦理訓練課程外，將持續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

(一)於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時宣導相關政策，包括：「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國家報告」、「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內涵」、「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

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及「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俾利同仁瞭解性別主流意識。

(二)加強宣傳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性別主流化相關法規：

- 1、利用內部網路、布告欄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員工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管道及法規之認識。
- 2、適時張貼性別主流化相關海報、公告，即時轉知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以便同仁參閱，增進相關法規知識。

二、推動 104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一)本部為強化科技領域之性別議題相關研究，自 96 年起，經學術工作小組研議領域執行重點及需求後，經預算審議通過，編列「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研究領域計畫經費，補助國內學者專家進行專題研究及人才培育。本計畫之目標，在於期能縮短本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通過率性別之差異，並藉以拓展性別相關議題的研究，使其能影響社會觀點與國家政策之制定。

(二)104 年度計畫徵求重點為：性別友善環境、性別影響評估、婦女與健康、科學知識與性別、性平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性別與科學學習、婦女疾病、人文社會領域中的性別研究等。在「婦女疾病之相關研究」方面，特別強調研究可同時納入多元族群（如原住民族、新住民）、年齡之差異考量。申請案共 156 件，通過 42 件，通過率為 32.30%，較前一年(30%)為高，其中女性計畫主持人占 85.71%。各計畫執行期限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執行期限 1 至 3 年。

三、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如下：

(一)104 年度編列托兒設施措施補助經費，協助事業單位辦理托兒設施措施，鼓勵其為勞工打造安心的職場及家庭生活。辦理如下：

1、竹科：計 3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補助，核予補助經費合計 27.4 萬元。

2、中科：計 1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措施補助，核予補助經費計 2 萬元。

3、南科：計 2 家事業單位申請托兒設施補助，核予補助經費合計 22.5 萬元。

(二) 104 年度對園區事業單位進行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於檢查過程中除適時宣導性別工作平等及托兒服務補助相關措施外，另提供文宣資料，協助事業單位落實性別工作平權。至 104 年 12 月止，3 個科學工業園區已檢查事業單位數分別為竹科 36 家、中科 41 家，南科 15 家，經查皆未見違反規定情事。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之規劃及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行政院性平處 103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80 號函辦理，須於本報告提報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之成果。

(二)自 102 年度起增列「性平教育研究與教材開發」為重點計畫的徵求主題；103 年度增加補助「運用網路科技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研究」、「醫學教育與醫療職場-以案例導向、爭點分析、正反思辨之性別教案」之建置」等 2 件計畫；業於 104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發表相關研究成果。104 年通過補助的新計畫有「建構以性別相關案例為導向，

整合醫學倫理、法律、性別、人文面向之醫學教育教科書之研發」、「發展障礙青年與成人的性別教育課程--邁向婚姻與生育之路」、「在多元文化家庭觀中促進學齡前期子女之父親角色意識與研發父職教育教材」、「以線上學伴遠距教學進行偏鄉原住民青少年性騷擾防制教育之成效研究」、「性別平等師資培育課程發展暨輔導效果之研究--以性別與科技」為例，上述計畫預定於 105 年 7 月 31 日執行完成。

二、性騷擾防治宣導得宜，本部 104 年無性騷擾事件：本部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外，並設性騷擾申訴評議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建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三、本部為促進女性參與科學，每年均編列預算推動「鼓勵並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計畫，期提升女學生學習科學的興趣與自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理念，提升女性從事科學領域研究。

(一)104 年 4 月舉辦「104 年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聯合成果討論」，邀請本部學術發展單位補助「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的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與會者共計 113 位，共發表 45 篇報告，其中人文社會領域 15 件(占 33.3%)，生命科學領域 9 件(占 20%)，科學教育領域 16 件(占 35.6%)，工程技術領域 4 件(占 8.9%)。

(二)分別於 104 年 4 月及 11 月辦理 2 場「性別創新與科技研究工坊」，邀請 4 名醫學及工程領域引言人，將「性別創新」之概念與重要實例介紹給與會研究人員，並探討如何應用於相關之研究領域。每場計有近 100 位研究人員與在校學生參加。講題包括：性別的科技創新在健康與醫學領域的發展、「修正知識—重新思考科研標準，邁向性別內涵創新」及「性別創新：住宅與鄰里設計」。

- (三)邀請英國約克大學 Paul Walton 教授於 104 年 12 月 6 日假科技部科技大樓會議室發表演講，講題為「科技界的性別平等」。Walton 教授係知名之生物無機化學專家，且為性別平等專家，經常於英國境內各大學以及國際會議場合演講其兩性平等的想法與做法。當日參加人士包含有行政院各部會性平業務承辦人以及大專校院師生，共 180 人。演講後舉行交流與討論，與會人員皆非常投入與熱切，分組進行討論後提出數十組問題，由 Walton 教授總結回應。本部針對學界聚焦及建議本部之核心議題，進行規劃相關輔導措施中，期鼓勵科技機構進行結構性改革，建立機構內的性別平衡政策。
- (四)為構築性別平等意識，並鼓勵及培育女性科技人才，補助「女性科技人才培育之科學活動與出版」計畫共 12 件，進行各項活動與出版計畫，包含：科學營 27 場、工作坊 3 場、專題講座 29 場、科普活動 57 場、讀書會 4 場、電子報 1 種。參與計畫的團隊成員中，女性占比達 68%；各項活動受益對象總計達 4,714 人，女性占比為 58%。在補助「台灣女科技人電子報」的出版方面，其內容包含：性別與科技新聞、特寫與群像、科技人論壇、科技會議與活動報導、性別與科技論文/書籍簡介、事求人/人求事，以及相關網站連結。近期新增女性科技社群諮詢互助網與留言板功能，為女科技人提供生活便捷資訊（如托兒、家管）與專業資訊（如論文書寫要訣、求職應對、面對職場性別差異等），也可於線上解答留言板的提問，目前電子報訂戶約有 14,000 份。
- (五)在研究成果與資訊傳播方面，已建置 Taiwan-GIST 網站（促進科技領域之性別研究規劃計畫網站），內容包括性別統計之國內外概況比較、國際新知快訊、性別創新中文網、我國 GST 統計資料、本部歷年補助之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等。其中，性別創新中文網係向國際享有盛名之性平專家-美國史丹

佛大學教授 Londa Schiebinger 取得其性別創新網站之中文翻譯權，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中文翻譯，並已連結掛上英文原文網「Translations」頁面。本網站完整呈現性別分析中之「方法」、「名詞解釋」及「性別檢核單」；以及於科學、健康與醫療、工程、環境等四大領域的案例研究，將性別創新之概念與應用具體地提供給國內性別與科技領域的研究人員。

(六)國際交流成效：補助學者參加「2015 亞太性別高峰會」（104 年 8 月韓國首爾），於會中分享台灣經驗，介紹台灣學生進入大學各科系在過去 20 年來的趨勢比較，也簡介台灣婦權機制和性別主流化相關機制政策，最後還用了 3 個例子——女廁運動（性別與空間）、女性禿髮症狀的治療（性別與醫療）、以及 RCA 案例（性別與環境）——來說明台灣性別科技分析的具體實踐。另有 3 篇壁報發表，其中一篇主題為「回顧 2007 年以來台灣在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的補助」，即為本部自民國 96 年配合行政院性別主流化政策所開始推動的「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

四、三園區管理局積極辦理促進性別主流化相關活動：

為配合本部推動性別主流化，本部三園區管理局均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及性別意識宣導活動、輔導園區事業設置提供托兒服務、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案件法律扶助補助、園區事業單位性別工作平等勞動檢查與鼓勵女性學員參加高科技專業技術人才培訓課程等工作，另中科辦理放電影活動時，不定期一併舉行性平法令有獎徵答活動，以加強宣導性別工作平等法；南科則辦理性別主流化電影讀書會時，加強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五、賡續建構科學園區友善職場環境：

(一)本部三園區管理局均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除設置申訴專線電話、傳真或電子信箱外，並設性騷擾申訴

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建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以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建構友善職場環境。

(二)建構安全職場設施，如於辦公大樓死角處裝設監視器，於廁所設置緊急求救鈕，並定期檢測、維修及進行反針孔偵測檢查。